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总股本为1,443,191,991股,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3,300股,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443,168,691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12月29日,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15:00,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32 楼会议室;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3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21,167,52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127%;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30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,709,6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13%。

其中:

- 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.071.22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0%:
- 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4,096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27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江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选举钱维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0,651,2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9%; 反对 5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193,3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6%;反对 5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0,657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; 反对 5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199,9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6%;反对 5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0,657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; 反对 5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199,9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6%;反对 5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0,657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; 反对 5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199,9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6%;反对 5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0,648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; 反对 5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190,9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;反对 5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0,648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; 反对 5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 弃权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190,9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;反对 5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;弃权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(上海)律师事务所陈燕然律师、张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推举文件;
- 2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北京观韬中茂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